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38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陳柏翰

被告 劉福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貳拾玖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續上頁)

01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